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
承辦人：黃瀞穎

電話：8221-1688分機14

傳真：8221-6838
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500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00002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總統府、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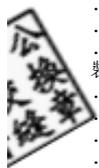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業函請旨揭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推薦投開票

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四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